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邱黃貴美

相 對 人 胡峻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再審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2年度橋再小字第4號民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。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；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再審之訴不合法，係指再審之訴不合程式，或已逾期間，或法律上不應准許者而言（最高法院27年抗字第6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人之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於系爭事件開庭前已遞狀表明有錄音光碟之證物，開庭時亦敘明可以提供錄音，惟原確定判決僅開一次庭即辯論終結，未於開庭時詢問該錄音證據何時可以上交，亦未給予抗告人補陳證物之機會，且原確定判決內容隻字未提錄音光碟之證據，是原確定判決不可信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橋小字第1517號判決（下稱前案）抗告人應給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8,000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抗告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0年8月20日以110年度小上字第19號裁定駁回抗告人之上訴，抗告人則於同年8月31日收受該裁定，有送

達回證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前案全卷核實無誤。
嗣抗告人就前案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原審以顯逾越法定不變期間，且抗告人亦未指明確定判決有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為由，而認再審不合法，並以112年度橋再小字第4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再審之訴，抗告人不服遂提起本件抗告。惟依抗告意旨，抗告人至遲於110年1月25日即已知悉該未經審酌之證據，是抗告人自應於收受前案判決即110年8月31日起30日內提起再審之訴，然再抗告人遲至112年11月20日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是原裁定以抗告人聲請再審已逾越30日不變期間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本件抗告，於法未合，難認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怡諄
法官 饒佩妮
法官 簡祥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謝群育